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5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左亚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左亚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左亚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左亚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亚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15,849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左亚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左亚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5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王艳女士简历

王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审计风险经理、高级经理、资深高级经理、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非职工监事,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新兴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艳女士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0,6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5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左亚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左亚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左亚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左亚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亚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15,849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左亚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左亚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王艳女士简历

王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审计风险经理、高级经理、资深高级经理、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非职工监事,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新兴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艳女士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0,6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9)、《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6)。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祥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伟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喆持有的公司29,798,597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经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的通知,吉祥、吉伟、吉喆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或“本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3执524号之一)。北京三中院裁定吉祥、吉伟、吉喆所持公司上述股票归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所有,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冻结被执行人吉伟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6)的66,223,003股股票、吉祥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26)的66,223,003股股票、吉喆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26)的29,798,597股股票。经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被执行人吉伟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6,223,003股股票第二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为38,192.13029万元、吉祥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6,223,003股股票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起拍价) 为38,192.13029万元、吉喆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9,798,597股股票第二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为17,185.446862万元。

现本案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将上述股票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抵债,本院收取执行费1,003,097.07元(申请执行人已代被执行人垫付,由被执行人承担),本院在抵偿债权金额中进行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执行人吉伟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的66,223,003股股票、吉祥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的66,223,003股股票、吉喆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的29,798,597股股票的冻结及质押。

(二)被执行人吉伟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6,223,003股股票、吉祥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6,223,003股股票、吉喆持有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9,798,597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就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九亿三千四百六十九万三千九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该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时转移。

(三)权利人可持本裁定自行至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向交易对方吉祥、吉伟、吉喆发行了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9日,该股份即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吉祥、吉伟、吉喆在本次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36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如在上述期间内因本人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导致上市公司回购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的,前述可解锁股份数量应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如涉及);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如涉及),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对采矿权资产的预测利润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应就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 万元,2017 年度和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2,957.56 万元,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9,347.21万元。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国民信托取得的吉祥、吉伟、吉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5,126,132股、25,126,132股、11,304,216股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国民信托发送了《关于要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函》,督促国民信托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国民信托通过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合计162,244,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该股份办理过户后,国民信托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祥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0.02%,吉伟和吉喆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9%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恭蓊实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8.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恭蓊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该笔融资提供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4.8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銮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銮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恭蓊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3.4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6.30	127.15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南宁恭蓊实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8.86%,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8亿元,已使用0元。从参股子公司南宁瀛蕤实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3亿元额度中调剂0.06亿元额度至南宁恭蓊实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86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	14.79%	4.8	0.06	4.86	0	4.86	0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瀛蕤实业有限公司	14.40%	13	0.06	12.94	0	0	12.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泽权;

(五)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庆大道8号阳光城龙光檀映滨江天境项目营销中心;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沁澜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9%股权、南宁蕤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1%股权、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深圳市诺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南宁恭蓊实业系本公司持有2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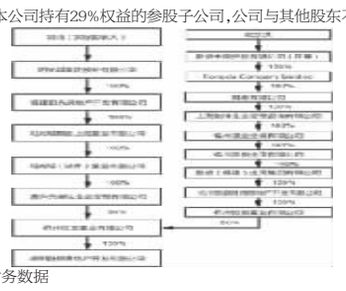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	2021 年6月 30日
资产总额	32,706.43	122,876.24
负债总额	27,706.55	18,176.2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7,706.55	18,176.23
净资产	4,999.87	104,700.01
	2020年1-12月	2021 年 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3	-71.6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	10.11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29807号	良庆区良兴路以北	55,946.02	4.0	35%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9%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接受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8.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恭蓊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该笔融资提供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4.8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銮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恭蓊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南宁恭蓊实业及名下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恭蓊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该笔融资提供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4.8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銮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恭蓊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南宁恭蓊实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8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9.36	28.64%
业务完成量(亿票)	13.80	27.32%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3	1.0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6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非独立董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洪秀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覃检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9月17日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9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受宏观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一定波动,但价格波动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1年9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短期内股票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88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道衡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自营”)的质押式回购股份纠纷,根据减持规则,预计海通自营在减持计划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即不超过5,544,918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道衡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道衡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2,608,075	18.5049%	IPO前取得:102,406,0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道衡投资	5,538,100	0.9988%	2021/6/30 - 2021/7/5	6.99-7.05	2021年6月8日
道衡投资	5,551,200	1.0011%	2020/11/20 - 2020/12/23	9.81-12.28	2020年11月30日
道衡投资	4,000,000	0.7214%	2020/12/26 - 2020/12/27	9.49-9.49	不适用
道衡投资	20,191,531	3.6414%	2021/1/5 - 2021/1/6	8.82-8.82	不适用
道衡投资	30,000,000	5.4104%	2021/3/7 - 2021/3/8	8.27-9.12	不适用
道衡投资	3,312,600	0.5974%	2021/3/10 - 2021/3/11	9.02-9.02	不适用
道衡投资	21,851,415	3.9408%	2020/12/26 - 2020/12/30	9.08-9.49	不适用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道衡投资	不超过:5,544,9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44,918股	2021/10/20 - 2022/4/17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554,491,837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道衡投资将积极开展对外融资业务,争取早日赎回质押股份,避免质押股份的被动减持。

(二)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1)减持前提: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约束措施: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因道衡投资前期和海通证券的股权质押协议导致的被动减持。目前,道衡投资正加快对外融资等相关工作,及时归还有关债务并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上述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8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魏薇女士、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荆门市政府签署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荆门市政府签署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荆门市政府签署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碳达峰碳中和是国家“十四五”与2030年远景规划的重要发展战略,碳达峰碳中和将成为未来10年最澎湃动力的绿色产业,将由此改变世界产业制造模式与产业格局,展示巨大的市场前景与产业机遇。发展绿色产业,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政府与企业的共同责任。近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荆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或“甲方”)基于组合优势、实现共赢的原则,就建设荆门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实施新百亿低碳产业工程达成战略合作,拟签署《关于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一致认为,抓住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机遇,以开采城市矿山、发展新一代新能源材料为主体,实施政策、资源、资本的战略合作,规划建设荆门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实现由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向新能源材料低碳产业的转型升级,实施格林美新百亿产值规模低碳产业工程,建设世界一流的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磷酸铁锂材料与镍钴锂原料回收利用的制造基地,力争实现在十四五突破300亿元产值的目标,在2030年提前完成碳中和,建设世界一流的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世界一流的低碳产业创新中心与世界一流的低碳产业教育示范基地,打造减碳降污的低碳产业示范区、低碳技术创新区与低碳产业的高产田,符合荆门城市的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荆门市政府签署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荆门市政府签署《关于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以及新能源材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将在荆门新增投资28亿元,以循环经